

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工程中标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2月17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了“公司关于重大工程中标的公告”，因相关人员工作失误，在编制过程中出现错误，经事后审核，现对披露内容更正如下：

错误一：项目基本情况中和工程中标对公司的影响中的标的金额

修改前：99,850,000 万元（大写人民币：玖仟玖佰捌拾伍万元整）

修改后：99,850,000 元（大写人民币：玖仟玖佰捌拾伍万元整）

错误二：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中

修改前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（2016 年度）公司与潞安工程有没有业务往来。

修改后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（2016 年度）公司与潞安工程没有业务往来。

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，“公司关于重大工程中标的公告”的其他内容不变。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今后公司会加强信息披露编制和审核工作，努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2 月 18 日